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王子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年度桃秩聲字第17號裁定、111年2月10日110年度桃秩聲字第17號裁定及111年度秩抗字第3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三），及其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、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1條前段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、四），牴觸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參加人基於承租關係，對於所承租之租賃物之管理與使用有爭議時，有即時提出異議或提起訴訟，排除侵害之權利，以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、名譽權及信用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既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四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又本件既不受理，關於本件訴訟參加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88號王子銘聲請案